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州辰悦”）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况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起始日	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原因
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	否	67,000,000	19.62%	3.14%	否	2024年5月30日	2027年5月29日	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再冻结或司法标记
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	否	68,000,000	19.91%	3.19%	否	2024年5月30日	2027年5月29日	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再冻结或司法标记

注：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、10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26、084)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累计被冻结 数量	合计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	合计占公 司总股本 比例
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 公司	341,519,859	16.01%	135,000,000	39.53%	6.33%
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	8,617,023	0.40%	0	0	0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根据光州辰悦来函说明，此次冻结系光州辰悦为外部公司融资担保所引发的。截至目前，上述纠纷尚在法院庭审阶段，暂不存在被司法拍卖、变卖的风险。光州辰悦目前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调解，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。

2、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，光州辰悦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等文件；

2、光州辰悦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冻结的说明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